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4-2026 年度南京市分公司市趟邮路运输业务外包
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次）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2024-2026年度南京市分公司市趟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南京市分公司市趟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项目

2、招标编号：JSTCC2401813984

3、项目概述：本项目为南京中心上下行市趟、江宁中心上行市趟、以及集包中心盘驳邮路（共77条）外包服务。

4、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南京中心上下行市趟、江宁中心上行市趟、以及集包中心盘驳邮路（共77条）外包服务。本项目不设置分包，报价方式为吨公里单价（元/吨·公里）和趟次单价（元/趟），投标人不得报价超过吨公里单价最高限价（元/吨·公里）和趟次单价最高限价（元/趟），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合同期限为2024年10月31日至2026年8月31日，共22个月。本项目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邮路名称	吨位	结算里程 (km)	两年趟次 合计-报价 权重	最高限价-吨公 里单价 (元/吨公里)	最高限价- 趟次单价 (元/趟)
1	南京中心-郭家（单边）	2.75	17	742	3.842	-
2	南京中心-奥体（单边）	2.75	25	742	3.100	-
3	南京中心-江东（单边）	2.75	23	742	3.237	-
4	南京中心-南湖（单边）	2.75	20	742	3.494	-
5	南京中心-太平（单边）	2.75	16	742	3.986	-
6	南京中心-雨花（单边）	2.75	26	742	3.039	-
7	南京中心-大明（单边）	2.75	21	742	3.300	-
8	南京中心-汉中（单边）	2.75	17	742	3.842	-
9	南京中心-铁心（单边）	2.75	30	742	2.700	-
10	南京中心-西善（单边）	2.75	34	742	2.683	-
11	南京中心-夫子（单边）	2.75	20	742	3.400	-
12	南京中心-铜山（单边）	2.75	52	742	2.147	-
13	南京中心-六合直投（单边）	12	46	742	0.922	-
14	南京中心-鼓北直投（单边）	12	18	742	1.221	-

15	南京中心-栖霞直投（单边）	12	9	742	1.974	-
16	南京中心-迈皋（单边）	12	6	742	2.728	-
17	南京中心-建邺直投（单边）	12	30	742	0.920	-
18	南京中心-秦淮直投（单边）	12	13	742	1.511	-
19	南京中心-梅山（单边）	12	36	742	0.844	-
20	南京中心-东直直投（单边）	12	30	742	0.816	-
21	南京中心-东山（单边）	12	30	742	0.816	-
22	南京中心-西直直投（单边）	12	35	742	0.650	-
23	南京中心-百家湖（单边）	12	27	742	0.970	-
24	南京中心-高淳（单边）	12	110	742	0.608	-
25	宝供集包-江宁中心（单边）	12	2	742	7.248	-
26	宝供集包-南京中心（单边）	12	52	742	0.560	-
27	江宁集包-江宁中心（单边）	12	10	7420	1.824	-
28	江宁集包-南京中心（单边）	12	62	742	0.500	-
29	浦口集包-江宁中心（单边）	12	40	2968	1.052	-
30	浦口集包-南京中心（单边）	12	65	742	0.708	-
31	鼓楼集散-江宁中心（单边）	12	52	2968	0.560	-
32	江宁集散-江宁中心（单边）	12	40	742	0.650	-
33	江宁集散-南京中心（单边）	12	40	2226	0.650	-
34	六合集散-江宁中心（单边）	12	83	2226	0.722	-
35	六合集散-南京中心（单边）	12	40	742	0.991	-
36	浦口集散-江宁中心（单边）	12	64	1484	0.813	-
37	浦口集散-南京中心（单边）	12	57	742	0.847	-
38	建邺集散-江宁中心（单边）	12	31	2968	0.750	-
39	秦淮集散-江宁中心（单边）	12	40	742	0.650	-
40	栖霞集散-江宁中心（单边）	12	52	1484	0.560	-
41	南京中心市趟线路 20 公里 （含）以内单边	2.75	-	1717	-	150.26
42	南京中心市趟线路 21 公里-40 公里（含）以内单边	2.75	-	1717	-	222.75
43	南京中心市趟线 41 公里-60 公里（含）以内单边	2.75	-	1352	-	317.86
44	南京中心市趟线路 61 公里-80 公里（含）以内单边	2.75	-	1352	-	323.40
45	南京中心市趟线 81 公里-100 公里（含）以内单边	2.75	-	1352	-	386.10
46	南京中心市趟线路 101-120 公里（含）以上单边	2.75	-	1047	-	471.90
47	南京中心-虎踞（往返）	2.75	38	742	2.459	-
48	南京中心-韩家（往返）	2.75	28	742	2.840	-
49	南京中心-淳化（往返）	2.75	62	742	2.000	-
50	南京中心-陶吴（往返）	2.75	96	742	1.592	-
51	南京中心-秣陵（往返）	2.75	80	742	1.706	-

52	南京中心-汤山（往返）	2.75	56	742	2.130	-
53	南京中心-殷巷（往返）	2.75	60	742	2.128	-
54	南京中心-龙潭（往返）	2.75	42	742	2.400	-
55	南京中心-上坊（往返）	2.75	48	742	2.114	-
56	南京中心-将军（往返）	2.75	64	742	1.876	-
57	南京中心-新篁（往返）	2.75	182	1484	0.878	-
58	南京中心-竹镇（往返）	2.75	208	1484	0.864	-
59	南京中心-龙袍（往返）	2.75	184	742	0.878	-
60	南京中心-四合（往返）	2.75	196	742	0.864	-
61	南京中心-新华（往返）	12	54	742	0.932	-
62	南京中心-雄州（往返）	12	90	742	0.699	-
63	南京中心-三河（往返）	12	100	742	0.477	-
64	南京中心-兴隆（往返）	12	114	742	0.477	-
65	南京中心-高新（往返）	12	92	742	0.732	-
66	南京中心-桥林（往返）	12	104	742	0.477	-
67	南京中心-滨江（往返）	12	100	742	0.477	-
68	南京中心-溧水（往返）	12	130	742	0.438	-
69	南京中心市趟线路 20-40 公里（含）以上往返	2.75	-	1155	-	256.82
70	南京中心市趟线路 41-60 公里（含）以上往返	2.75	-	1155	-	290.68
71	南京中心市趟线路 61-80 公里（含）以上往返	2.75	-	1155	-	347.27
72	南京中心市趟线路 81-100 公里（含）以上往返	2.75	-	1155	-	403.43
73	南京中心市趟线路 101-120 公里（含）以上往返	2.75	-	1047	-	423.50
74	南京中心市趟线路 121-140 公里（含）以上往返	2.75	-	1047	-	375.55
75	南京中心市趟线路 141-160 公里（含）以上往返	2.75	-	706	-	362.14
76	南京中心市趟线路 161-180 公里（含）以上往返	2.75	-	670	-	410.43
77	南京中心市趟线路 181-200 公里（含）以上往返	2.75	-	670	-	451.19

以上预估业务量仅为参考，不作为实际运行发生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按车型吨公里单价和趟次单价进行结算，其中：

固定线路结算运费(吨公里方式)=车型吨公里单价*车型吨位*结算里程*车型折算系数。

区间线路结算运费（趟次方式）=趟次单价*车型折算系数。

5、投标人资格条件：

5.1 符合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 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为 9%)

3.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根据采购人要求, 在南京地区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 并提供承诺书 (须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地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承诺书, 采购人将进行核实, 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 (包括期限及区域) 的投标人投标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6. 投标人能够提供厢式自有车辆货车额定载重量 1.4 吨自有货车至少 10 台, 9 吨及以上自有货车至少 3 台。常量期提供至少 60 台/天的车辆保障, 高量期提供至少 100 台/天的车辆保障,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投标人所有车辆 (此种情形,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投标人所有);

(2) 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车辆 (此种情形,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所属关系, 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所拥有的车辆 (此种情形,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企业所有);

以上 3 种情形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 投标人须提供每台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 (须加盖公司公章), 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复印件, 原件备查。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 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企业, 直接剔除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人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提供有效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人员及邮件进行投保, 单车货物保险赔付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 并提供承诺书 (须加盖公章)。

9. 投标人须承诺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 累计行驶里程在 60 万公里以下, 且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 并提供承诺书 (须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配备符合中国邮政 GPS/北斗信息管理系统接口规范标准的 GPS/北斗设备, 具备接入中国邮政 GPS/北斗信息管理系统的条件。

11. 投标人提供的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标识。

1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邮政或快递物流行业委托运输服务项目成功案例（单个项目连续 12 个月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签订金额为单价须提供对应项目连续 12 个月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必须具有按时支付员工薪资及运费的能力，严禁发生因拖欠薪资及运费造成车辆拒卸拒载，并提供承诺书（须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必须具有缴纳履约保证金能力，并提供承诺书（须加盖公章）。

15. 投标人可以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须属于法人单位，非自有车辆须满足资格条件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同时投标人须承诺（须加盖公章）对本项目所有车辆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1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18.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1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6.1 办理 CA 证书及招标文件下载：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等。流程 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文件费用（电汇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平台暂无支付功能）→确认报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

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 808 6131 或 CA 客服电话 400 7888 550（周一～周五 9:00—17:00）。

其中，文件缴费流程如下：

（1）登录江苏招标 JSTCC 业务平台（<https://www.jstcc.cn/>）免费注册（请参考投标人操作指南进行注册，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

（2）注册成功后在业务平台内“项目管理-搜索项目”模块搜索到本项目并点击关注；

（3）关注项目成功后在业务平台内“项目管理-我的项目”模块进入项目进行线上支付标书费；

（4）支付成功后将电子发票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6.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及售价：

2024 年【8】月【30】日上午 09:00 起至 2024 年【9】月【5】日下午 17:30 止，每天 9:0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下同）。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9】月【20】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 2024 年【9】月【20】日上午 9:30-10:0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16】楼【1606】会议室。投标人须派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包括公章的电子签章及人名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8、开标：

(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2)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后尽快完成线上投标文件的解密，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6】楼【1606】会议室。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代理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3楼1311室

邮政编码：210011

项目联系人：姜峰、吴有进

电 话：025-82281975、18013042421、19895869599

电子邮件：Jfeng2421@126.com